

龙安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龙安区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准确地公开包括政策文件、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政府信息，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深入开展，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不断规范，公开制度得到较好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果。

2024 年，我局共编写报送司法行政信息 127 期，在龙安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82 条，在“法治龙安”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信息 142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龙安区司法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距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发展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需要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工作队伍稳定性和专业性仍需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够健全完善，监督检查力度比较薄弱；三是部分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深入细致。

下一步，龙安区司法局将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三是加强对局“法治龙安”微信公众号的管理，认真校审稿件内容，确保公开内容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情况：无。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